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当前公司总股本为 671,840,44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85,82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 669,854,620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573,831.60 元。

按公司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 1.794679 元，保留 6 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1 + 股份变动比例)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1794679 元/股) ÷ (1 + 0)。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1,840,44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85,820 股后的 669,854,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咨询电话：029-87049244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